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任弘	1.僑務委 服務機關———		1.副委員長 職 稱
十九八姓名 [江江	2.		2.
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	- 12月01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林照敏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縣 淡 水 0000 地號	鎮公司	田段	15,741.67	100000 分之 276	任弘	99年11月 8日	買賣	12,640,000
	系新市鄉道i 農牧用地)	爺段 0739	9-0000	1,406	全部	林照敏	99年03月 25日	繼承	3,233,800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 北 縣 淡 水 鎮 公 司 田 04883-000 建號(陽台、雨遮附 建物 22.8 平方公尺)		全部	任弘	99年11月8日	買賣	12,640,000
台 北 縣 淡 水 鎮 公 司 田 05136-000 建號(車位)	29,013.39	1000000 分 之 3482	任弘	99年11月 8日	買賣	12,640,000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	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-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日產 S	ENTRAN16E	S		1,76	69			任弘		:	91年12月 19日	購買	超過五年

(五) 航空器

1 10	4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型	工	表 逗 颇 石 件	及編號	<i>門</i> 角入	得)時間	得)原因	本 行 頂 頓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5,607,658 元)

存 放 機 構	1 ~ 1 m/ (m = m/)						3r4				臺幣	總額	或力	f 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	臺	幣	總	額
CITIBANK (WEST) FSB BR. #368	定期存款	美元	任弘				2	21,07	2.53			64	12,71	2.17
CITIBANK, 451 MONTGOMERY ST	定期存款	美元	任弘					33,85	3.92			1,03	32,54	1.56
CITIBANK, SAN FRANCISCO, CA 04104	支票帳戶	美元	任弘					1,93	6.76			4	59,07	1.1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								301	, 582
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								1	,57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]	1,329	, 54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								132	,349
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任弘										383	,77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石 牌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照	敦								1	1,035	,55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東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照	敢									320	,912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照	敦									368	,03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彩

F											Т						-		-	Т	···			Ι.		$\overline{}$
															_					ļ				總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債券	(總	價額	:新	臺灣	幣			Á	Ċ)																
名		44	代	旌	6fr	有	,	e e	杏	機相	¥ ;	e e	位		數	垂	面	傮	豥	か	幣	蟞	Sil.	新臺幣總額或	兑折合新	臺幣
70		177		7	/1	75		Ľ	я	128, 4			175		-2 ^	ж	VE.,	193		<u> </u>	ή,	,μ	71	總		額
本欄空	白	ŀ																		i i						
3.	基金	受益	憑證	(總化	實額:	新:	臺幣	ţ.			元	<u>.)</u>													
名		4	所		有		岳	苔	ትር፡ :	資機	堪	器		,	數		面	價	額	外	幣	敷	Z.i	新臺幣總額或	.折合新	查幣
		77	1//1		<i>7</i> 3			<i>a</i> u.	7X .	9 1/4	A+3						單位	净值	<u>i)</u>		.μ			總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	有價	證券	(組	包價	額:新	斤臺	幣	•			元)			•										
名					稱	44		有			單	:	位		數	⁄垂			*5	//L	幣	敝	다	新臺幣總額頭		臺幣
4		···			們	<i>P1</i> 1		79				_	111		数	7貝			砂		ηı-	ψ	771	總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l
(九)	珠寶	、古	董、	字畫	及	其他	具	有相	當	價值	之	財産	(總	.價	額:	新	臺幣				元)			•		
財	產		種		ž	頻項				/			1	件儿	忻			有				人	價			額
本欄空	白			-															·							\neg
(+)	債權	(總	金額	:新	臺灣				Ī	<u>.</u>													l			
			· · ·		- مدداد			141			T.,					_	.,		Τ.,				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	生)
種					類	僨		槯		人	_ 債	Ī	務	人		及	地	址	餘				3	時 間	原	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·) 債	務(總金	額:	新	臺幣	9, 9	00,	000)元)															<u> </u>	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	•	Τ.												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	生)
種					類	賃		務		人	債	ŧ	槯	人	. ,	及	地	址	餘				割	時 間	原	因
与 目代	: 生分					/T.21					#	Fala:	>======		=						0 (٠	00/	99 年 11 月	唯黑后后	
房屋貸	. 术人					任弘	,				#	- 円	商業	叹了	1						9,5	<i>-</i> UU	,000	22 日	購置房屋	2
(+=) 事	業投	資 (總金	資	:新·	監幣				亢	(ز														
投	資	Y	投	資	:	事	業	<u>.</u>	名	稻	抖	ļ.	資	事	: -	業	地	£1}	投	3	資	金	割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	生)
						-,	<i>></i> 1\		- 4	-17-	$\prod_{i=1}^{n}$			T		<u>۱۲</u>		-,1	<u> </u>			J#E		時 間	原	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

(十三)備 註

- 1.要保人:任弘,保險公司:富邦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,投資標的名稱:澳幣計價結構型債券,至99年12月1日帳戶價值為新臺幣519,019元,年繳33,539,起保97年6月13日。
- 2.要保人:任弘,保險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國泰鑫添鑫壽險,保險期間: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10歲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年期6年、每年年繳保險費新臺幣168,124元。
- 3.要保人: 林照敏,保險公司: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 國泰鑫添鑫壽險,保險期間: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10歲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 繳費年期6年、每年年繳保險費新臺幣164,900元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金融集團完成信託,特此聲

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任弘